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亭竹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